

2022 年度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由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派出，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八)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其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双区叠加”思想再解放，护航经济领跑发展

聚焦“加快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示范区”，坚持把服务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新区检察工作的核心使命，营造更高水平的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推进法治研究报告实践。坚决落实二十大关于“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的要求，在 2021 年我院历时 8 个月深入调研形成的《服务保障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若干问题法治研究报告》，2022 年院又专门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服务自贸试验区工作小组和办案团队，进行跟踪回访，调研了解《报告》落实情况和 73265 家落户新区、自贸试验区企业的类型、分布等情况，从 6837 家集成电路企业、1898 家生物医药企业、1220 家新金融企业中精心挑选 8 家“两城

一中心”代表性高新技术企业重点调研回访，精准了解企业需求及发展状况。创新打造的“服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专家库抽取平台”，在满足专业化办案需求基础上，提供智能化算法流程，方便企业从建设之初到发展全过程，从入库的法律、科技、金融、医药等 120 余名专家中精准选择专家提供自行需要的专业性服务，一年来深受党委、政府、企业家认可，举措得到省委、市委、市委政法委认可并转发，被新区作为创新案例推荐至省商务厅，省检察院认为该平台“对延伸检察机关专家库职能，精准化服务自贸试验区企业对法律等专业的需求，具有积极作用，其机制、措施可以在自贸区司法机关予以复制，具有推广价值”，建议“智能化专家库新系统助力检察服务提档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省推广”。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坚决落实二十大关于“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整合”的要求，深化区内《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合作备忘录》实践，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合作，与集中管辖全市知识产权案件的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建立江北新区（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盟，携手组织全体干警赴国家独角兽企业世和基因、南京市独角兽企业芯驰半导体科技公司以及数字经济代表性企业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等进行学习、参观、调研、服务，更加精准服务保障新区、自贸试验区营造“科创森林”创新生态，“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切实“支持专精特

新企业发展”。

二、聚焦“法治先行”创新再发力，促进社会治理领航

坚持把学习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落实落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有机结合，准确理解、深入践行“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诉源治理”等新思想新理念新部署，以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为抓手，通过检察工作“小切口”完善社会治理“全链条”，“以我管促都管”，务实守护“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服务安全生产办案团队精准献策。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指示要求，年初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支持下，向新区、自贸试验区 10 个职能部门、1 个园区集中送达最高检关于促进安全生产的“八号检察建议”；年中，经检委会专题审议与新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会签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对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以轻刑代替实刑等现象加强检察监督，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度落实，被省检察院作为经验举措转发推广；年末，深入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精神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韩立明在金盛百货商场重大火灾事故后的分析反思中提出的“认真查清火灾事故原因并举一反三、全面整治”要求，对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新区检察院受理的 25 件安全生产事故类犯罪案件（同期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 165 件），

从“区域分布、事故等级、事故领域、事故趋势、产业分布”五个方面和“企业、监管、一线操作”三个层面深入剖析，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提交了《从江北新区安全生产事故类刑事案件看安全生产形势与对策的报告》，提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机制、健全安全生产正向激励政策、完善精准监管举措、借助科技手段‘治未病’、加大对危险作业罪的查处力度”五项具体可行措施建议，得到市委常委、新区党工委书记杨学鹏、管委会主任吴勇强等多位领导批示肯定。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实质化运行，促进检警办案取得双赢共赢。进一步深入贯彻二十大提出的“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要求，专门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速裁办案团队，通过检察官常驻“侦协办”、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推动设立速裁法庭等方式，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强化刑事诉讼环节高效协作配合，实现繁简分流，自 2022 年 8 月速裁团队成立以来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 250 件 282 人，所办案件速裁和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90.82%。另一方面，统筹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通过“金蓝之交”交流平台等加强与公安沟通交流，共同转变提升司法理念、统一办案尺度，反映精准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诉前羁押率等多项数据位居全市前列。

“认罪认罚+社会服务”办案机制深化拓展。结合检察办案实际，着眼解决案件背后反映出的深层次原因，持续深化“认罪认罚+社会服务+刑事和解+司法救助”办案机制，不断推进“诉源治

理”。今年，我院一方面延伸机制适用范围，把机制适用从交通类犯罪案件向盗窃、非法捕捞等轻微刑事案件和涉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拓展，推动“诉源治理”从线向面延伸；另一方面丰富社会服务内容，与新区公安、教育、卫生、综合执法等部门会签机制，将社会服务从交通义务执勤向“护学岗”执勤、参与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纠正非机动车摆放、清除小广告等活动延伸，促使“诉源治理”更好融入新区社会治理方方面面。截至目前，已组织 239 名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人员参加社会服务 9160 余小时、目前均未再犯，交通类案件占总案件比从 53.7%下降至 44.71%，有力压降无人超市盗窃犯罪发生，让“违法者”转变为“普法者”的经验做法得到省检察院现场调研肯定并在全省认罪认罚工作会议上交流，6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在市检察院检察长黄利民陪同下，现场视察调研我院“认罪认罚+社会服务”机制运行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全面守护。为更加有力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要求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我院今年把最高检指导出版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作为履职桥梁，先后采购 300 册，不仅全院检察干警人手一册，而且联合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对新区实验初级中学、浦口实验小学、沿江中学、晓山社区、新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 26 家单位进行赠书，2022 年线上、线下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2 场次，受众 2.2 万余人次。认真落实“打击与保护并重”的未成年人检察理念，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

件 33 件 40 人（同比去年增长 1.36 倍）；全力救助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向 12 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9 万元，开展心理疏导等多元救助 15 人。尽最大努力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困境阴影。妥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1 件 27 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对 11 名涉案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通过精心帮教力促无痕回归社会、升学就业，办理全省首例判处缓刑未成年人入学专门学校案件。涉未“四检合一”融合履职，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 23 件，对监护人性侵未成年人提起支持撤销监护权资格诉讼 1 件，针对网约房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等问题发出行政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1 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 份，与 183 所中小学、幼儿园签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承诺书，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同向发力，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治罪与治理并重。

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监督有力。扎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坚持以“数字化赋能检察监督”，采用无人船对区域内长江段及其支流开展水质监测，以“人防+技防”发现案件线索 28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25 份，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开展水环境整治，更实服务保障“推动绿色发展”，1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案例。深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法律监督，结合办案发现“两证”缺失的外地猪肉流入江北新区农贸市场等猪肉产品安全监管等相关问题线索，推动召开“加强猪肉产品全产业链安全监管”专题座谈会，并以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回头看”持续跟进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化公共

安全领域法律监督，督促五家消防安全重点隐患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整改，推动全区开展窨井盖排查增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监督推动 16 处人行天桥、地铁站无障碍设施得以完善，制发检察建议解决地下人行通道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危害公共安全现象，消除“地下之城”安全隐患。今年我院已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类案件 143 件，以诉前督改方式结案 52 件，51 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均得到采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 件、单独民事公益诉讼 1 件。

司法救助办案团队助困扶弱。司法救助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今年，我院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救助，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24 件 26 人，为因案致贫、因案致困涉案人员发放救助金 46.6 万元，综合成效全市第一，切实从检察领域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综合运用司法救助、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加强信访案件矛盾化解，232 件信访案件全部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到期答复率 100%，有效为农民工群体、盲人、见义勇为者等“纾法结、解心结”，倾力扶助弱势群体走出困境。

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组织老年人骗取医保资金、涉案金额高达 1883.8 万的“刘海京、姬正跃等人诈骗案”，追究同案涉案医院负责人、承包人、医生和连续多次住院参保人员等 10 余人刑事责任，守护老年群体安享晚年。

三、聚焦“五好标准”目标再攀高，夯实自立自强根本

聚焦省院提出的“五好”基层院标准，坚持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作风建设一体推进，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努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每周党组会、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要内容，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等 13 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每周五下午全院干警集中政治学习制度，组织全院干警通读二十大报告全文，检察长、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结合检察工作实践，分专题进行学习二十大精神的体会交流，第一时间把党中央、省委、市委、新区党工委以及最高检、省院、市院的新理念新部署新要求传达给每一名干警，切实把“从政治上看”和新时代发展理念、检察理念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及时主动向新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和重要案件，始终确保检察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主线。坚决落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的指示要求，坚持每月 16 日制度化组织检委会，集中开展业务学习、业务数据分析、员额检察官办案数据通报和案件研究等工作，主动将参会干警扩大至全体员额检察

官、检察官助理，通过理论学习推进理念更领，借助案件剖析提升司法水平。结合“十佳公诉人”等业务竞赛活动，建立周四下午年轻干警集中业务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培育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检察官。

坚持以从严治检为根基。坚决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组织干警第一时间学习落实新时代政治干警“十个严禁”、检察人员禁业清单等纪法禁令，扎实开展“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违规吃请问题”专题教育，常态化执行“三个规定”，在社区防疫一线磨砺锻炼干警，切实巩固扩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同时，“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积极为全院干警特别是年轻干警搭建平台、给予舞台，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推动了 12 名 80 后、90 后年轻干警的职级晋升，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江北检察铁军。

四、推动检务公开再深化，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自觉服务代表委员履职。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服务代表委员履职紧密结合，全年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亲历检察司法办案工作 19 次、听取意见建议 71 人次，主动登门拜访全国人大代表、浦口区霞光幼儿园园长蒋宇霞，开展“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全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现场调研我院“认罪认罚+社会服务”机制实践情况并给予充分肯定。

自觉加强检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全年共

开展公开听证 25 件，公开案件信息 1628 条、法律文书 90 件，规范受理律师阅卷申请 465 次、提供阅卷 465 次。立足检察实践，“南京江北新区检察”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检察新闻 53 期、累积阅读量 19.8 万人次，广泛传播“以我管促都管”“双赢多赢共赢”等新时代检察理念；自制原创微电影《温度》、微视频《守护》，用有亲和力、吸引力和感染力的检察文化作品，让公众了解、支持检察工作。

自觉强化检察普法。干警以“政法网格员”“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成员等身份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受众 2.5 万人次，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把法治精神送进群众心里。结合法治园区建设谋划检察普法教育基地，打造新时代检察工作、法治先行成果、专题普法互动、新区检察实践等多个展厅，综合运用多种媒体形式开展立体化、沉浸式普法。

第二部分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64.3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64.33	本年支出合计	3,664.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664.33	总计	3,664.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64.33	3,664.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4.33	3,664.33						
20404	检察	3,584.58	3,584.58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0.60	2,630.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11	917.11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87	26.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75	79.7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75	79.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64.33	2,630.60	1,03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4.33	2,630.60	1,033.73			
20404	检察	3,584.58	2,630.60	95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0.60	2,630.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11		917.11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87		26.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75		79.7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75		79.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64.33	3,664.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64.33	本年支出合计	3,664.33	3,664.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64.33	总计	3,664.33	3,664.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4.33	2,630.60	1,03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4.33	2,630.60	1,033.73
20404	检察	3,584.58	2,630.60	95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0.60	2,630.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11		917.11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87		26.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75		79.7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75		79.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0.60	2,507.28	12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7.28	2,507.28	
30101	基本工资	2,023.02	2,023.02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98	11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99	5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28	31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2		123.32
30201	办公费	3.92		3.9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28		2.28
30206	电费	30.21		30.2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0		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2.35		32.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71		9.7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8		17.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		25.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4.33	2,630.60	1,03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4.33	2,630.60	1,033.73
20404	检察	3,584.58	2,630.60	95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0.60	2,630.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11		917.11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87		26.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75		79.7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75		79.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0.60	2,507.28	12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7.28	2,507.28	
30101	基本工资	2,023.02	2,023.02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98	11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99	5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28	31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2		123.32
30201	办公费	3.92		3.9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28		2.28
30206	电费	30.21		30.2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0		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2.35	32.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71	9.7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8	17.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	25.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88	0.00	17.88	0.00	17.88	0.00	0.00	0.00	17.88	0.00	17.88	0.00	17.88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2
30201	办公费	3.9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28
30206	电费	30.2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2.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7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0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6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9.02 万元，增长 30.1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64.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6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5.02 万元，增长 30.44%，变动原因：2022 年本院缴纳全院干警入职以来所有养老保险和年金，且新增 6 名政法干警。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2020 年底结转的 6 万元现金在 2021 年使用完，2021 年底没有现金结转到 2022 年。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64.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6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9.02 万元，增长 30.16%，变动原因：2022 年本院缴纳全院干警入职以来所有养老保险和年金，且新增 6 名政法干警。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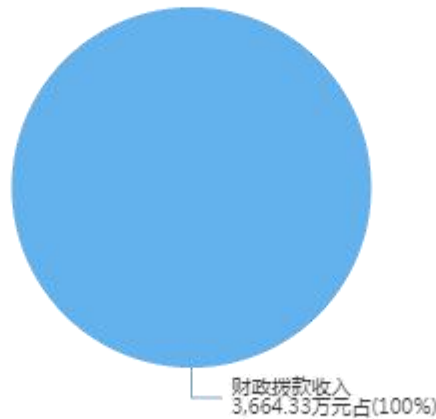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64.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4.3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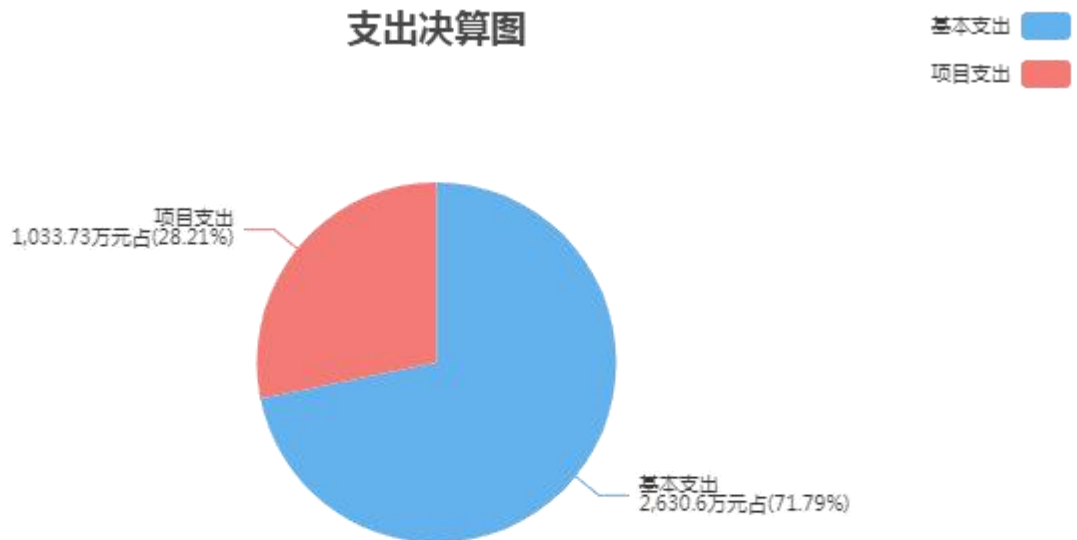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6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0.6 万元，占 71.79%；项目支出 1,033.73 万元，占 28.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6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9.02 万元，增长 30.16%，变动原因：2022 年本院缴纳全院干警入职以来所有养老保险和年金，且新增 6 名政法干警。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64.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45.2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892.21 万元，支出决算 2,6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定额未用完。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53 万元，支出决算 91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部分项目经费未用完。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是一项市指标，在年中拨付，未经过年初预算。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是一项市指标，在年中拨付，未经过年初预算。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9.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是一项市指标，在年中拨付，未经过年初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3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0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6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9.02 万元，增长 30.16%，变动原因：2022 年本院缴纳全院干警入职以来所有养老保险和年金，且新增 6 名政法干警。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3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0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6 万元，变动原因：该项为本单位正常开支，且年中调减了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08 万元，减少 31.64%，变动原因：该项为本单位正常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8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98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2,847.21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98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47.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